

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8.28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8.29 96 學年第 2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

97.01.21 96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1.11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7.01.24 9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8.3.4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29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1.04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8.11.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10.9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休閒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,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一、教師服務資歷、資格、等級、聘期審議。
二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。
三、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四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。
五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組織之,系主任為召集人,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,應指定委員另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,方得開議;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,方得決議;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,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,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,始得決議。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,記載決議事項,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事實需要,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由他人代理;案件之表決,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;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,不得對外公開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,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評審案件時應行迴避,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,但遇有不足法定人數時,應由召集人遴聘適當職級教師

擔任之。

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，應通知當事人提出答辯，如確定抄襲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，得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